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						修订后
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5 万元。						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6 万元
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635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此次新增股份数为 255 万股，分成等额股份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此次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：							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762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此次权益分派后新增股份数为 1271 万股，分成等额股份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九州期货有限公司-九州期货嘉和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此次权益分派前持股 245 万股，权益分派新增 49 万股，权益分派后共持股 294 万，持股比例 3.86%。
序 号	股 东 姓 名	认 购 股 份 数	实 缴 股 份 数	持 股 比 例 (%)	出 资 方 式	出 资 时 间	
1	九州期货有限公司-九州期货嘉和一号资产管理计划	255	255	4.01%	货币	2016年10月31日	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，须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